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廢字第 41-106-02189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由監視錄影資料，查認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8 時 59 分許，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南港區

○○

路○○號對面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掣發 106 年 1 月 16 日第 X915073 號

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6 年 2 月 16 日

廢字第 41-106-02189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8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3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4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6 年 4 月 20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63722671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

補正。該函於 106 年 5 月 5 日送達，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